

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7.04.16 962-2 系務會議通過

98.02.25 972-1 系務會議修訂 98.03.04 972-1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華梵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處理本系有關事務，依據華梵大學組織章程規定，特訂本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 2 人(大學部 1 人、碩士班 1 人)組成之，為本系最高決議機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三、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事項，需經本系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，系務會議之議決事項除特別規定外，悉以出席人數之過半數票決。
- 四、本系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兩次，本系教師因系務需求，由提案人經本系專任老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時，系主任應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議，討論事項涉及教師（含專兼任）、職員及學生權益時，得邀請當事人或代表列席。
- 五、本系視實際需要得設立相關委員會，以協助處理本系事務。各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，另訂辦法或要點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